

平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平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等各项规定，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我局中心工作，以依法公开、流程规范、便民惠民为工作重点，细化标准，多措并举，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信息公开情况。2021 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06 条，其中公示公告 688 条，工作信息 518 条；公开重点领域信息 1 项。

2. 政策解读情况。2021 年，平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共主动公开政策文件 0 条。

3. 回应关切情况。充分发挥“来信、来访、网络、电话”四位一体信访举报受理平台作用，2021 年平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接待受理各类信访件 829 件，同比下降 323 件，所有信访件均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办结率 100%，持续提升信访件办理质效。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平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健全政务信息发布机制，完善政务信息发布制度，明确信息发布审核领导和工作人员，严格把关政务信息发布审核关，确保政务信息发布准确、无误，避免发布的信息出现数据不实、依据不充分的情况，给政府形象造成不良影响。

（四）平台建设情况。

1. 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通过平湖市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专栏进行集中发布，及时录入单位领导分工、工作要点、行政处罚和工作动态等信息，定期对平台栏目内容进行动态维护和数据更新，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标准化建设。

2. 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力。优化“平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微信公众号的栏目设置，强化信息发布功能。2021年，推送微信稿459篇，阅读量达239914人次，粉丝51002人。

（五）监督保障情况。

平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迎接上级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和评议。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落实信息公开条例，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更新机制，加大监督保障力度，以多种方式保证政务公开规范有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7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5798		
行政强制	2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年，平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和全面性有待提高；二是政策解读力度不够；三是信息公开的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二）改进措施。

一是严格贯彻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做到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及时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城市管理重点热点问题，切实提高公开的针对性，真正做到人民城市人民管，管好城市为人民。

二是将政策解读工作责任进一步落实。不断丰富解读形式，增强解读的时效性。

三是加强政务公开专业化队伍建设。进一步落实专职政务公开经办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加强业务知识的教育培训，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准确有效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